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3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伟浩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董秘兼副总经理许鹿鹏先生、原财务负责人周耀东先生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辞去相应职务，为规范公司治理架构，保障公司合法合规经营管理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公司董事会任命秦嗣斌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；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公司董事会任命姜迎芝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上述人员任职期

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任命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（5）票；反对（0）票；弃权（0）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域潇稀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